

就業安定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⁷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	(4)開會 本部出席 APEC 教育部長會議及 HRDWG 相關會議及週邊論壇，赴會報告 APEC 提案計畫推動情形	146	
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區會	(4)開會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區會，積極實質參與國際勞工組織(ILO) 活動	66	本部為積極實質參與國際勞工組織(ILO) 活動，派員觀察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假印尼峇里島召開之 ILO 第 16 屆亞太區域會議，該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於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之「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項下調整容納，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奉本部核定在案。

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	(4)開會 本署出席 APEC 教育部長會議及 HRDWG 相關會議及週邊論壇，並擔任主席共同主持議事推動會務，另赴會報告 APEC 提案計畫推動情形及與相關經濟體洽談合作事宜	200	
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全體理事會議	(4)開會 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全體理事會議，涵蓋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策略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及全體理事會，研討國際技能競賽組織願景及相關策略。	570	
參加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4)開會 參加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計參加 25 職類競賽，共獲得 10 面金牌、4 面銀牌、2 面銅牌及 1 面特別獎，總排名列 35 參賽國第 2 名	1,164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會議(日本)	(4)開會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會議(日本)暨觀摩韓國全國技能競賽	161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會議(韓國)	(4)開會 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會議(韓國)暨觀摩韓國全國技能競賽	112	

合計		2,419	
----	--	-------	--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就業安定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派員出席 2016 年香港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	(4)會議 派員出席 2016 年香港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 以獲知世界最新趨勢、經營典範、政策推動及建立國際網絡等, 有助我國公、私部門發展社會企業與建立國際網絡關係。	120	
合計		120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